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3-016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亚数控”）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514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段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弘亚数控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内幕交易 A 股某上市公司股票被立案。截止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就立案调查事项出具最终结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解释性说明段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 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如下：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无保留意见不因强调事项而改变。

三、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反映了该强调事项的进展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

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将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